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局長與民有約實施要點

100年3月1日北工祕字第1000175696號函訂頒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貫徹行政革新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，瞭解民眾需求，加強與民眾意見溝通，並為其解決問題，以結合民眾心力，推動市政建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會見時間為每星期二下午2時至4時，遇國定例假日順延至次日。
- 三、會見地點：本局13樓會議室。
- 四、陳情案件之內容應與民眾本身有切身關係，代理他人陳情者，不予約見。局長與民有約案件之處理，均由本局依法公平辦理。約見時間二十分鐘內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，或非本人親自到場者，則取消本次約見，陳情人得另申請改期約見。
- 五、凡民眾對本局有任何興革建議或陳訴事項者，皆可申請局長與民有約。惟陳情案件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受理：
 - （一）陳情案涉及司法起訴或已判決案件。
 - （二）陳情案在行政救濟中，或經判決或行政救濟結果確定。
 - （三）陳情案已依相關程序在限期處理中，或可立即交辦權責單位處理者。
 - （四）非本局權責案件。
 - （五）陳情案件已約見處理，並已明確答覆後，以同一或相似之事由，一再陳情者。
 - （六）本局針對該陳情案已組專案小組處理者。
 - （七）無具體內容，或經查證所留姓名、住址、聯絡電話，或電子郵件網址屬偽冒、匿名虛報或不實，或未具名、無法查證者。
 - （八）陳情案未經由本局權責單位處理並函覆者。
 - （九）陳情內容涉及私權糾紛而非行政機關權責者。
 - （十）權責機關專案簽奉秘書長核可不予受理者。
- 六、民眾建議或陳訴事項，請述明或載明具體事實及真實姓名、住址、聯絡電話及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- 七、民眾應於欲申請會見日期7個工作天前，將申請書及相關資料郵寄送達或親自送交本局，由本局視案件多寡，依序排定會見日期。
- 八、每週安排會見之件數以二案為原則，每案會見時間以一小時為限；惟遇時效緊迫得經本局核准酌予增加。
- 九、民眾會見局長同一案件之人數以不超過十人為原則。
- 十、列入局長與民有約之會見案，權責單位應於收到申請書2個工作天內，確實查明案情始末及事實，簽註具體處理意見，交本局秘書室彙送局長於會見時參考。
- 十一、局長與民有約相關作業，由本局秘書室「局長與民有約」承辦人負責，並由權責單位主管及承辦人陪同會見。
- 十二、局長與民有約應簽一層指派主席，若涉及二個單位以上者，則由主席指定其中之一為主辦單位，負責彙整統合各權責單位意見。各權責單位應依裁示事項儘速妥適處理，並於會議結束7個工作天內，將具體處理情形交由主辦權責單位彙整後函覆申請人。因案情複雜權責單位無法依限函覆時，應就延期理由函知申請人。
- 十三、若遇其他重要公務，局長未能按照原排定時間接見民眾，由局長指定專人代為接見，承辦單位應通知相關人員更改日期。
- 十四、本要點自核定之日起施行，必要時得修訂之。